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的通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就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原来的社保缴费年度（当年7月至次年6月）改为自然年度（当年1月至当年12月）。

二、灵活就业人员最早可从当年1月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即不能跨自然年度向前缴纳或补缴。缴费时，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

三、2022年度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于2022年12月30日前缴纳，超过今年12月份未完成本年缴费的，从2023年1月起不允许补缴2022年的欠费。

四、灵活就业人员缴纳本自然年度内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不加收滞纳金。

洛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12月7日

根据上述通知，我市广大灵活就业人员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税务缴费大厅、银行代缴等多种形式交纳本自然年度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为提升办理效率、避免人员聚集，**推荐您近日通过线上缴费渠道办理。**

1. 微信关注“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在菜单栏选择“微服务”中的“社保费缴纳”，进行信息绑定后选择自己需要缴费的险种进行缴费。
2. 支付宝搜索“河南税务”，按照相关提示，选择自己需要缴纳的险种进行缴费。
3. 下载“河南税务”APP，选择办税——社保费业务，按照相关提示选择自己需要缴费的险种进行缴费即可。

上述渠道同时可进行社保缴费记录查询。